附表: 108年度司催字第106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陳律如	板信商業 銀行信義 分行	155,000元	108年8月25日	SY0228963	4個月
002	陳律如	板信商業 銀行信義 分行	250,000元	108年10月15日	SY0228964	6個月